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股份現有實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04室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2樓

###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字樓

### 道亨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01-06室

###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05-6室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或於下列南洋商業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索取：

香港：	總行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中區分行	中環 威靈頓街56號
	灣仔分行	灣仔 莊士敦道12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軒尼詩道472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漢口道35號
	觀塘分行	觀塘 裕民坊60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 彌敦道309號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727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 眾安街78號
	沙田分行	沙田 好運中心地下7-8號舖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或
- 閣下之經紀可提供申請表格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或會不予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作出申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商申銀萬國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任何條件(包括取得閣下授權人之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受申請。

## 閣下可提交多少份申請

閣下只可於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屬代名人，則可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名義交回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字樣之空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假若是聯合實益擁有人則每位聯合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不填上上述資料，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申請。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否則不獲受理

全部申請表格均印備條款及條件，閣下一經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已作出下列保證：

- 倘閣下以本身利益作出申請，概無其他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或由身為閣下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
-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則將作出合理查詢，以確定僅為他人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一份申請，而閣下以他人代理人之身份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

如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由代表人所作之申請除外)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期予以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即11,200,000股)之100%；或
- 於配售下接受或獲配售或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任何配售股份。

倘閣下以本身利益作出超過一份申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概不予受理。如一家非上市公司作出申請，而：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之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利益而作出。

一間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無權獲派超出指定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份之股本除外）。

##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將不會高於0.55港元，預期不低於0.4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需繳付的發售價最高為每股0.55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5,000股股份則須支付2,777.83港元。

閣下之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而且須遵照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支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交回，或如該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後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之任何一間南洋商業銀行銀行分行特備之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進行。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種警告訊號，登記認購申請則改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進行。

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內，務請閣下細閱。閣下亦須特別注意，於下列兩種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 撤回閣下之申請：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後，即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之申請，除非按照公司法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應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者依據該條例作出公告，排除或限制該負責者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本協議將生效作為與本公司簽訂的抵押合同，並將於閣下遞交申請時產生約束力。本抵押合同將與本公司簽訂，同意除於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程序之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發售任何新股份予任何人士。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公佈受若干條件限制的分配基準或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將構成申請獲得接納，而所接納的申請亦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公佈後，方可作實。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及轉讓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及轉讓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股份發售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股份發售申請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惟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 倘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按照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性地)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初步提呈供認購及根據公開發售股份之100%；
- 閣下並無正確地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乃違反接納閣下申請之司法權區或背頁所示閣下地址之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部份。

本公司及身為本公司代理人之牽頭經辦人及彼等之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作任何解釋。

## 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最終按上述方法決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每股價格0.55港元，閣下將獲發還(不計利息)之超額申請金(包括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超額申請金額部份)。倘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倘股份發售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達致，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進行之配發屬無效，申請款項或有關款項部份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以防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任何不適當之延誤(如適當)。還款方式為劃線支票(只可以戶口過戶)，並以閣下為抬頭人，假若為聯合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第一位申請人為抬頭人。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及創業板網頁公佈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天(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左右)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授權文件。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公司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別人士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時必須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指定收取時間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假若為共同申請人，則為第一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假若為共同申請人，則為第一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發行臨時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費用發行收據。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作出申請：

- 有關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在報章及創業板網頁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核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閣下可按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列載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依從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載列之程序。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